
推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以成都地区为例

付晓亮¹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 为发展现代化特色农业经济, 推动农业产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的进步, 地方政府可联合商业保险公司, 推出特色农业保险产品, 拓展农业保险覆盖面, 丰富保险品种, 完善现有的经营模式与承包机制, 让农业经济现代化建设获得更多可利用的经济资源, 分摊经济风险, 减小经营损失, 让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获得更多支持。分析了在我国成都地区大力推广特色农业保险的现实意义与可行性, 指出了现代农业保险的基本特征, 举出了地方政府在推广特色农业保险过程中遭遇的主要问题, 总结了全面推广特色农业保险、推动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的正确措施。

【关键词】: 地方特色 农业保险 成都农业经济 必要性

【中图分类号】 F842.66 **【文献标识码】** A

通过推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可起到稳定农产品市场、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民群体收入的作用, 可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全面提升农业竞争力。地方政府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保险公司以更多财政补贴, 颁行优惠政策, 发挥特色农业保险的转移支付功能, 不断创新、丰富农业保险险种, 让基层农户获得切实可靠的风险保障, 控制商业保险公司的出险赔付成本, 规范保险市场经营活动, 推广、普及惠民利民政策, 改善成都地区农户的经营环境。

1 在成都地区推广特色农业保险的现实意义分析

1.1 推动特色农业经济发展

现代农业的生产周期较长, 必须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 农产品市场容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 农产品价格涨跌波动幅度较大, 成本控制难度较高, 基层农户必须承受来自自然环境与市场风险的双重考验。我国地方农业经济多以一家一户的分散式经营方式为主, 技术水平较低, 可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引入先进技术的资金严重缺乏, 一旦遭遇极端天气或病虫害, 农业生产活动会陷入停滞状态, 前期投资回报率降低, 影响国民经济正常发展。我国特色地方农业通过合理运用高新农机设备、种植新品种, 获得经济收益, 农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 部分农户无力斥资购买先进的技术设备与良种, 其所承担的经济风险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 现代特色农业经济具备高收益、高回报率等基本特征, 吸引了大量农户与技术型人才参与到地方农业经济建设之中, 特色农业经济的高风险特性导致部分农户和投资人无法及时回收前期投资, 成本超过经济收益, 无力进行持续经营。

为消除潜在的经济风险, 引导地方农业经济走向稳健发展道路, 地方政府必须基于实际情况推出特色农业保险, 缓解特色农

¹作者简介: 付晓亮(1982-), 男, 四川成都人,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经济师, 研究方向: 农业保险。

基金项目: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19 年院级重点孵化项目: 成都扩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可行性研究(编号: cny19-30)

业经营者的经济压力与心理负担，分散积累在生产、销售等不同环节的风险，有关部门必须批准市场主体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做好条款设计、费用评估等相关工作，让农业保险公司参与到农业经济建设活动中，大力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与生产设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基层农户的生活水平，颁行多项优惠政策，如费率优惠政策与承保理赔规范，保证农业生产发展，让成都地区特色地方农业经济走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

1.2 发挥社会保障功能，让农民获得生产资本

全面覆盖地方农业生产流程的农业保险网络能够带动成都地区经济产业、经营环境、社会制度等方面的进步，让部分遭遇意外困难的基层农户能够在可用生产资本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农业保险理赔，获得更多生产资料，补偿自身的损失，农户可利用农业保险赔偿的资金组织开展新一轮的农业生产活动，缓解自然灾害或农产品市场波动为自身带来的负面影响。农业生产具备周期性、季节性等基本特征，基层农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盈余资金较少，无法应对意外出现的自然灾害，容易在灾害中失去生产资料与生计来源，造成返贫、破产等问题。地方政府通过大力推广特色农业保险，可使得多数符合理赔标准的投保灾民获得恢复再生产的资金与技术资源，弥补其在灾害中承受的损失，保证其年度经济收益，做好下一年度的农业生产准备工作，强化成都地区农业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3 将金融资本引入农业产业，拓展生产资本来源

我国地方政府为帮助基层贫困农户获取稀缺的经营资本，必须在特色农业保险体系中添加完善的农业信贷政策，让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户根据自身的社会信用水平、经营规模、盈余资本数量等客观条件获得金融投资，我国金融机构如农业银行、地方投行等可面向农户发放一定数量的贷款，将农业经济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转移到金融市场中，降低基层农户的融资难度，农户能够在全新的社会保障体系下将自身未获得的未来收入转化为现有的可利用资源，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资金，改善自身生活水平。由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承担的经济风险较大，部分国内保险公司不愿推出覆盖范围广阔的农业保险产品，地方政府可基于客观现实，给予商业保险公司以更多财政补贴，督促其尽早推出高质量的特色农业保险业务，降低保费额度，满足农业保险的有效需求。

2 在成都地区推广特色农业保险的可行性分析

成都是西部地区最重要的城市，人口密度较大，经济发达，位居成都平原中部，土地资源丰富，进入新世纪以来，成都地区的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农业经济发展陷入停滞，以种植特色经济作物、养殖经济畜种为主要生产形式。为满足成都地区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扩大农业经济经营规模，地方政府必须推出多种经营性保险服务，以省级财政部门为主导，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制度做出协调一致的统一规划，县一级行政部门应当履行自身社会服务职能，做好农业保险的经营与审查工作，消除潜在的制度风险，根据基层农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开发农业保险险种，在更大的空间内分散集中的农业经营风险。成都地方政府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推出了多个针对性较强的特色农业保险产品，覆盖面超过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的一半以上，面向成都地区农业生产基地大规模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蔬菜等农作物推出参保费用较低的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并建立了完善的保险承保、赔付机制，合理利用财政补贴资金支持赔付机制的正常运作，并推出了旨在扶助基层农户的银行贷款政策，扩大了经营特色农产品的农户的贷款额度，进一步完善了农业风险分担机制。

地方政府可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商业化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推行法定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相结合的复合型投保机制，对强制性的法定险种给予更多补贴，降低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负担，政府财政机构使农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农业保险市场施加宏观调控，推动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设进程。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制度较为成熟，具备更多可利用的专业技术与人才，通过建立多主体协同合理的管理制度，可缩小特色农业保险的成本。政府可组建独立于其他职能部门的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发挥业务管理经验，根据客观情况设计具体的保险条款，评估商业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设置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推出多个农业保险险种，满足成都地区特色农业产品的保险需求，保障成都地区城市人口的粮食安全，为基层农户自行选择投保农业保险险种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3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基本特征研究

3.1 政府牵头，发挥引导作用

特色农业保险险种的种类较多，农业生产活动所面临的社会环境较为复杂，商业性保险公司无法独自承担大规模发行农业保险产品所带来的经济风险，因此特色农业保险的推广工作必须由政府主导，向经营利润不足、陷入亏损状态的商业保险公司提供财政补贴，发挥地方政府的社会治理作用，引导种植户、农产品生产商、基层农合组织筹集资金投保，结合地方农业经济发展状况，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与吸引力的险种，逐步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强化其社会影响力，推出猕猴桃保险、杂交水稻保险、水产保险等多个险种，提升财政补贴比率，降低农户负担。

3.2 多部门协同推进

成都地区农业经济具备广泛性、规模性特征，其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在推广特色农业保险时，地方政府领导必须建立完善的跨部门合作机制，将财政部门、农业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保监局等部门纳入联合管理机制之中，以上部门可在农业保险推广的不同环节中给予保险公司以支持，颁行各类优惠政策。

4 在成都推广特色农业保险过程中遭遇的问题分析

4.1 特色农业保险种类较少，覆盖范围狭窄

成都地区推出的特色农业保险品种主要针对经营规模较大、经济回报率较高的特色农作物，如有机大米、季节性蔬菜、食用菌等，部分具备一定发展空间、技术含量较高的特色农业未被纳入投保范围内，难以满足特色小规模农业生产活动的投保需求，如茶叶、名贵中药材、稀有植物等。

商业保险公司险种开发难度较高，农户可选择的险种较少。为了开发更多特色农业保险险种，保险公司必须集中大量人力资源与金融资源，效果不佳，农户投保积极性薄弱。例如成都市开展山药保险，因这一经济作物种植方式的特殊性，保障水平较差，基层农户的投保意愿不足，保险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客户，只能在短期内停办这一险种。

4.2 保险公司缺乏积极性

多数商业保险公司不重视农业保险业务，认为农业保险业务的盈利不稳定，容易受到自然环境、市场波动的影响，遭受意外自然灾害的频率较高，损失规模大，农业保险出险率高于商业保险，赔付率高于一般水平。成都地区部分特色农业保险仅针对某一地区的特色农产品，投保数量较少，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保费收入不高，保险公司承担的理赔风险较大。

商业保险公司的基层网点覆盖范围较为狭窄，负责保险管理与理赔工作的技术人员不了解成都地区特色农业的种类与基本属性，可用人力资源不足，无法基于市场平均售价确定投保农产品的商业价值，定损工作遭遇意外困难，导致特色农业保险理赔周期较长，基层农户投保积极性下降。部分特色农业作物具备自我恢复能力，遭遇自然灾害后可通过开展自救活动，恢复正常的农业生产，这一特性给特色农业保险的理赔与清算活动制造了意外的困难，保险公司并未针对地方特色农作物的基本特性调整定损标准、核查方法，无法防范潜在的骗保风险。部分特色农业险种的投保门槛较高，免赔比率大，保险责任不全，无法起到对基层农户正常生产的保障性作用，影响了保险行业的发展。

5 进一步推广特色农业保险的正确措施研究

5.1 扩大保险产品覆盖范围

成都地区是四川省重要的产粮基地，承担着为周边中小城市供应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的社会职责。为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强化农产品供应能力，必须以满足多数农户的投保需求为目标，推出针对特色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让商业保险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扩大保险范围，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费补贴范围，针对小规模种植的高净值农产品提供理赔额度较高的保险服务，为集约化经营的农业企业和小规模经营的传统农户提供各具特色的保险服务。防范潜在的道德风险，有区分地设计针对不同类型农业产品的保险条款，申明保险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消除潜在的信息不对称性。丰富农业保险品种，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地方政府可在保险公司的帮助下，制定重点不同、效果相近的补贴政策，让社会获得更好的农产品。

5.2 保险公司应规范经营流程，推出特色保险产品

我国商业保险公司要主动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根据成都地区农业经济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特色农业保险险种的具体条款、服务方式、理赔流程。做好前期的风险评估、市场调研活动，厘定保费费率，确定自身承担的保险责任与基层农户的法定义务，在保险条款中详细说明重要事项，建立完善、无漏洞的保险体系。保险公司必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推出更多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应用新技术、新理念，做好线上勘察、投保人资质审核、后期理赔服务等各项基本工作，突出农业保险的前瞻性与便利性。引入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卫星遥感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完善现有的定损机制。在出险理赔之前，组织调研活动，搜集受损农作物的具体信息，将其与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全面提升理赔速度与定损精确性，改善特色农业保险在基层农户群体中的形象，在保障农户经济利益的同时，消除骗保风险。

5.3 推出完善的保费补贴政策，提升农户投保积极性

地方政府必须逐步强化保费补贴力度，缓解出险频率高、理赔金额大的农业保险对商业保险公司施加的经济压力，将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纳入财务部门预算管理范围之内，并酌情调拨政府财政盈余资金用于补贴农业保险，填补费用亏空。地方政府可实行差异化、层次化的优惠政策，根据不同地区财力、农业产业经营规模等特点，建立配套的保费分担制度，针对风险不同、理赔额度差异较大的农业保险险种应用不同的补贴比例，降低商业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负担，允许基层农户选择报销比例不同的农业保险品种。地方政府还可建立精细化管理制度，规范保费管理流程，提前做好资金审核工作。明确部门工作职能，消除保险公司承担的理赔压力。建立完善的农业风险基金制度，从财政资金中调拨部分盈余资金，将其转入农业保险公共基金账户中，为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开展提供更多社会资源，促进地方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项政策，主动承担贫困农户所购买的农业保险中的自缴费部分。坚持自愿参保原则，提升农户参加特色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培育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将农户是否参保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设置为获得各类信贷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间接性地强化基层农户的投保主动性。地方政府还应加强宣传力度，利用现代媒体与社会宣传网络，在不同传媒平台上投放相关信息，让多数基层农户了解到农业保险的内容、基本特征，提升农户的思想水平。

6 结语

成都特色农业保险的逐步推广，保障了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基层农户的经济利益，控制了各类不确定性风险对地方农业经济造成的损失，强化了地方农业经济的抗风险能力与恢复速度，间接性地推动了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了产业结构，为扶贫工作的开展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障。地方政府必须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组织开展探索试点活动，解决主要的管理问题，做好监管工作，推出契合成都市实际情况的特色农业保险经营计划。

参考文献:

[1]丁少群, 谭莉, 张玉凤. 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水平评估与实现路径[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04).

[2]王迎. 甘肃省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效率及其影响因素研究[D]. 兰州: 兰州财经大学, 2020.

[3]马九杰, 崔恒瑜, 吴本健.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对农民收入的增进效应与作用路径解析——对渐进性试点的准自然实验研究[J]. 保险研究, 2020(02).

[4]辜佳皓, 王欢. 特色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基于四川凉山会理县石榴保险调研[J]. 中国保险, 2020(02).

[5]蔡蓓蓓. 地方政府购买保险服务问题研究[D]. 昆明: 云南大学, 2019.

[6]陆勤, 叶仁俊, 高婧, 潘丹华. 农业保险现代化背景下发展浙江农业保险的影响因素及实施路径研究[A]. 浙江省保险学会. 浙江保险科研成果选编(2016年度)[C]. 浙江省保险学会, 2017(12).